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9〕26号

关于开展局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周期竞聘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人社发〔2012〕56号）、《常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试行）（常人发〔2009〕90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7号）的文件精神，

现就做好局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周期竞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竞聘原则

1. 统一周期，届满竞聘。专业技术 12 级至 5 级岗位，各岗位的竞聘周期统一调整为 4 年，4 年组织 1 次竞聘。岗位竞聘原则上不能越级竞聘。

2. 以人为本，择优聘任。竞聘工作要从切实维护教师的地位和利益出发，充分尊重教师，广泛听取意见。各单位制订的岗位竞聘方案应得到广大教师的高度认可。

3. 责任导向，公平公正。竞聘工作的每个环节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广大教师民主监督，做到标准面前人人平等。如遇特殊问题各单位要坚持民主集中的原则妥善加以解决。通过竞聘获得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师要珍惜岗位，尽心尽职，在教育教学中积极承担岗位责任。

二、竞聘范围

各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竞聘条件

各单位依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试行）>的通知》（常教人〔2010〕10 号）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订相应岗位的竞聘条件。各等级教师岗位聘用的基本年限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

427 号) 执行。其中正高级教师三级岗位须受聘四级岗位 5 年以上; 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须受聘六级岗位 4 年以上, 六级岗位须受聘七级岗位 4 年以上; 中级教师八级岗位须受聘九级岗位 3 年以上, 九级岗位须受聘十级岗位 3 年以上; 初级教师十一级岗位须受聘十二级岗位 2 年以上。

本次周期竞聘工作所涉及的专业技术岗位为五岗、六岗、八岗、九岗、十一岗, 四岗、七岗、十岗、十二岗保持不变, 三岗的聘任对象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统一组织资格评审。

四、竞聘形式

本次专技岗位竞聘工作可从全员竞聘和空岗竞聘中选择一种竞聘形式, 具体竞聘形式由各单位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决定。若采取全员竞聘形式, 原为五岗, 竞聘五岗未成, 退聘六岗; 原为六岗, 竞聘五、六岗未成, 退聘七岗; 原为七岗, 竞聘六岗未成, 保留七岗。其他岗位的竞聘, 以此类推。若采取空岗竞聘形式, 竞聘高一级岗未成, 则保留原聘岗位。

五、评分细则

各单位可参考《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4), 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评分细则。在评分细则制定中, 各单位应综合考虑教师的师德表现、继续教育以及日常教学业绩等内容。对具有初中学校轮岗交流经历或支教授建经历的教师, 各有关学校在本次岗位竞聘工作中可给予酌情加分。评分细则与岗位竞聘方案一并报市

教育局和市人社局备案。

六、竞聘程序

1. 宣传政策。各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宣传竞聘上岗的政策依据、意义、内容和操作要求，做到应知尽知。

2. 制订方案。各单位制订的教师岗位竞聘方案须包括组织领导、竞聘形式、竞聘岗位、竞聘范围、竞聘条件、评分细则、方法程序、时间安排等内容。竞聘方案（纸质稿）经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6月14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人社局备案。各单位要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评分小组和协调小组，确保竞聘工作稳妥实施。其中评分小组不少于7人，成员应包括单位领导、中层干部、工会主席、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老年教师、青年教师等代表。

3. 组织竞聘。各单位依据岗位竞聘方案，公布各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数、竞聘条件、评分细则、操作程序与办法。教师根据学校公布的竞聘方案，申请竞聘相应岗位，提供竞聘材料。各单位评分小组依据竞聘人员提供的竞聘材料，对照竞聘条件，评价竞聘人员是否符合竞聘条件，并依据评分细则为参与竞聘的人员打分，如在同一岗位等级中，符合条件的竞聘人员数大于相应岗位数，则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岗位聘任人选。

4. 确定岗位。单位办公会议依据评分小组评价打分的结果，确定竞聘教师的岗位。各单位岗位竞聘结果（表式见《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岗位竞聘评分汇总表》）于6月23日前在本单位公

示一周。

5. 报批岗位。各单位依据岗位变更情况,于6月30日前在“常州市智慧人事编制管理系统”中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申报工作,打印《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使用核准表》,报市教育局审核和市人社局审批。若岗位发生变化,则需签订《聘用合同续聘(变更)记录》;若岗位未发生变化,则需续签《聘用合同续聘(变更)记录》,变更聘期。

报批时间安排:开放大学、高职校、非校事业单位:7月16日;高中:7月17日;初中:7月18—19日。

七、有关说明

1. 关于年龄问题。男年满57周岁、女年满52周岁,继续满工作量任教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不参加周期竞聘,保留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如要晋升高一级岗位,则需根据竞聘条件参加竞聘。

2. 关于岗位使用。正高级岗位空岗可下移至副高级岗位使用,副高级岗位不能下移至中级岗位使用,中级岗位不能下移至初级岗位使用。

3. 关于双肩挑人员竞聘。各单位领导以及内设机构领导的岗位聘任,一般采用竞聘方式,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严格执行核定的管理岗位等级限额。在本次岗位竞聘工作中,各单位双肩挑人员的总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原来在管理岗上的双肩挑人员,若不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原则上应改聘在专技岗上。双肩挑人

员专技岗位晋升的评分细则与同等级专技人员相同。双肩挑人员须达到同等级专技晋升人员的最低分方可执行相应专技岗位工资。若双肩挑人员拟晋升的高一级专技岗位无空岗，则双肩挑人员需要符合拟晋升岗位的聘用条件方能执行高一级专技岗位工资。

4. 关于创新岗位聘任人员。创新岗位聘任人员晋升高一级专技岗位，须参加岗位竞聘工作。创新岗位聘任人员专技岗位晋升的评分细则与同等级常设岗位聘任人员相同。创新岗位聘任人员须达到同等级常设岗位晋升人员的最低分方可晋升高一级岗位。若创新岗位聘任人员拟晋升的高一级常设岗位无空岗，则创新岗位聘任人员需要符合拟晋升岗位的聘用条件方能执行高一级专技岗位工资。

5. 关于有效时限。若采取空岗竞聘，在岗位竞聘条件中涉及的专业性荣誉、奖励性荣誉和教科研成果等项目在首次聘任和2015年岗位竞聘中已使用并加分的，在本次竞聘中不可重复使用。专业性荣誉、奖励性荣誉和教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限为2015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若采取全员竞聘，专业性荣誉、奖励性荣誉和教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限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6. 关于借用人员。借用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岗位竞聘，其岗位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聘任。

7. 长病假人员在长病假期间暂不参加岗位竞聘工作。

8. 各单位岗位使用数量根据《关于调整常州市教育局直属部

分学校岗位使用数量的通知》(常教人〔2019〕18号)文件精神,以现有的单位岗位使用数量为准。

9. 非校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七、其他事项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专技岗位周期竞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程序操作,对未按规定操作的,市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将宣布专技岗位竞聘工作无效,重新依规开展竞聘,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 85681336、8568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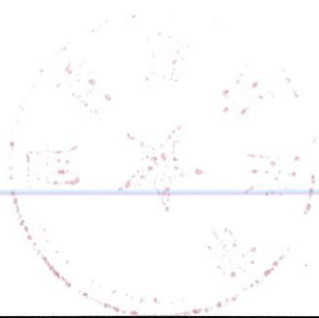
监督举报电话: 85681335、85681366。

附件:

1. 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岗位竞聘评分汇总表
2. 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花名册
3. 聘用合同续聘(变更)记录
4. 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聘用时间:

聘用时间:

备注: 1. 人员请按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顺序排列, 同时要反映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和十一级的所有申报者, 打分后各级岗位申报人员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在结果栏内注明是否进入申报岗位。

2. 岗位类别填管理或专技。原岗位等级双肩挑人员填管理等级, 如管理九级, 专技人员填专技等级, 如专技九级。双肩挑岗位填双肩挑人员的专技等级, 如专技八级。

附件2

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花名册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本单位工作年限	聘用岗位	岗位类别	双肩挑岗位	岗位等级	聘用起止时间		法定退休年月	备注
											起聘时间	终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本表填写目前学校所有在编人员信息。人员按照岗位类别排列，先管理、再专技、再工勤，在同类人员中，按照从高到低排列，即先高级，再中级，再初级；未聘人员填写在最后，并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2. “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和“法定退休年月”填写六位数字，如“198006”；“聘用岗位”填具体工作岗位，如校长、教师、会计等；“岗位类别”分管理、专技、工勤；“双肩挑岗位”填管理级别，如管理七级，不是双肩挑的不要填；“岗位等级”按工资类别填写，如双肩挑人员则填写专技级别，如专技十级。
3. “备注”栏里写明晋级和退级的情况，如晋级注明“6级到5级”等，如退级注明“6级到7级”等，如等级不变不需注明。

附件3

聘用合同续聘（变更）记录

聘用合同续聘（变更）情况

1、合同续聘：

原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聘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合同变更：

(1) 聘期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合同期限作出变更。变更后的聘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岗位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聘用岗位作出变更。变更后的岗位名称_____，岗位类别 _____（管理、专技、工勤），岗位等级____级。

(3) 其他事项变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 章）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4

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参考标准

（下表中涉及的年限均为年一年）

评分项目		荣誉	分值	说明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1 分/年	教师的教龄按政策规定核定，非主系列专技人员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2)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			1 分/年	
(3) 从事专技工作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教研组长、年级组长：2 分/年；副组长：1 分/年；班主任 2 分/年。	1.原则上要求满工作量，兼职人员每年按最高分计，总分不超过 15 分。 2.教研组人数 20 人以上可以设副组长、年级班级数 10 个以上可以设年级组副组长。
(4) 双肩挑人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校级领导：3.5 分/年；中层干部：正职 3 分/年，副职 2.5 分/年	
(5)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	专业性荣誉	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	12 分	1.专业性荣誉和奖励性荣誉各取最高分，不累计。 2.专业性荣誉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加分，基本合格减半加分，不合格和不参加考核不加分。 3.奖励性荣誉仅限党委、政府、组织、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性荣誉。外省市获得的荣誉参照加分。其他各类奖项酌情加分，最高为同类奖项减半分值。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9 分	
		常州市骨干教师、辖区学科带头人	6 分	
		常州市教学能手、常州市教坛新秀、辖区骨干教师	3 分	
	奖励性荣誉	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12 分	
		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8 分	
		县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5 分	

备注：上表供参考，各单位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评分细则。